

2017 年 4 月 18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及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推行進度報告及 延長申請期的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最新推行進度，及延長「專項基金」和擔保計劃申請期的安排。

#### 「專項基金」

#### 背景

2. 政府於 2012 年 6 月推出總值 10 億元的「專項基金」，協助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專項基金」下設「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分別向合資格的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為我們推行「企業支援計劃」的執行伙伴，而「機構支援計劃」則由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推行。「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簡介載列於附件一。

## 推行情況

### 概要

3. 「企業支援計劃」方面，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我們已收到 19 批共 2 232 宗申請，並已處理了首 18 批共 2 087 宗申請。在該 2 087 宗申請中，撇除 493 宗企業後來撤回的申請後，共有 1 594 宗申請，其中 806 宗申請獲得資助，總資助額約為 2 億 8,700 萬元。在「企業支援計劃」下獲批申請的行業分布及涵蓋範疇載列於附件二。

4.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我們已收到 19 批共 179 宗申請，並已處理了首 18 批共 170 宗的申請。在 170 宗申請中，撇除 31 宗機構後來撤回的申請後，共有 139 宗申請，其中 59 宗申請獲得資助。總資助額約為 1 億 9,400 萬元。在「機構支援計劃」下獲批申請的行業分布及涵蓋範疇載列於附件三。

### 項目推行、監察及檢討

5. 「企業支援計劃」方面，截至 2017 年 2 月底，749 個獲資助項目已開展，大部份項目仍在進行中，252 個項目已經完成。作為秘書處的生產力局、「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已完成審視 255 份進度及 254 份終期報告<sup>1</sup>。生產力局亦揀選了 215 個項目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獲資助項目。

6.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截至 2017 年 2 月底，55 個獲資助項目已經開展，其中 39 個已完成。工貿署作為秘書處，與評審委員

---

<sup>1</sup> 所有項目在完成後須提交終期報告及終期經審計帳目。項目年期如超過 18 個月，企業須提交一次年度報告，以匯報項目首 12 個月的推行情況，並須提交年度經審計帳目。項目年期如為 18 個月或以下，則無需提交進度報告。

會已完成審視 50 份進度報告<sup>2</sup>及 11 份總結報告<sup>3</sup>。工貿署已揀選 29 個獲批項目進行 40 次實地視察。

## 成效

7. 「專項基金」的目的是鼓勵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在內地的業務發展。生產力局為獲資助企業進行了項目完成問卷調查及年度回顧問卷調查。整體來說，約 99% 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企業認為計劃有助他們的業務發展。企業亦普遍認為項目能提供多方面的協助，包括提升他們的整體競爭力、提升企業形象、提升品牌/產品/服務知名度，以及增加內銷營業額等。97% 獲資助企業在項目完成後一年認為計劃能有助他們的長遠發展，並仍然普遍認為項目能在多方面幫助企業。

8. 雖然企業未來的內地業務會否成功發展受多種因素影響，但「專項基金」可增加企業的整體競爭力，為他們未來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奠下基礎。此外，如獲基金資助的香港企業能在內地市場有更佳發展，長遠亦可帶動其在香港的業務、創造本地就業機會，以及帶動對香港專業及其他服務的需求。

9.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有 39 個項目已經完成。機構透過推行項目，協助相關行業的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從而提升企業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截至 2017 年 2 月底獲批的 59 個項目，在 28 個內地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大

<sup>2</sup> 獲資助機構須於項目進行期間或完成後提交以下進度報告、總結報告及經審計帳目：

- (i) 核准資助額不超過港幣 100 萬元，並預計於一年以內完成的項目，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總結報告及經審計帳目；
- (ii) 預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完成的項目，獲資助機構須提交一份進度報告、一份總結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及
- (iii) 預計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完成的項目，獲資助機構須提交兩份進度報告、一份總結報告及經審計帳目。

<sup>3</sup> 至於其餘 28 個已完成項目，當中 2 個為最近完成的項目，秘書處現正處理另外 26 個已完成項目的總結報告。

連)進行多元化的活動，例如於大型展覽會設立「香港館」展示香港品牌、舉辦路演、與內地的零售網絡合作推廣香港企業的產品及服務等。參與受資助項目的企業普遍表示滿意項目的成果及效益，認為有助提升其產品或服務在內地的品牌形象及競爭力。另外，不少企業認為項目有效協助提高他們對內地的市場環境及法規的認識，及在內地建立營商網絡，令他們對拓展內銷市場更有信心。

10. 為改善「專項基金」的運作，我們一直檢討「專項基金」的運作和推行情況，並在期間推行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

- (i) 在 2015 年 8 月推出「ESP 申請易-簡易申請計劃」；
- (ii) 在 2015 年 6 月起加強有關「企業支援計劃」的資料整理及收集工作；
- (iii) 在 2015 年 10 月就「企業支援計劃」進行內部檢討並推行措施以精簡流程以令計劃更方便使用者；
- (iv) 在 2016 年 10 月在「企業支援計劃」下推出「支援易」，容許選擇不領取首期撥款的申請企業，最早可以在提交申請後翌日即開展項目，並毋須另外開設項目帳戶；及
- (v) 簡化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企業提交報告的要求等。

11.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我們在進行推廣工作時，重點推薦申請機構聯絡秘書處安排一對一諮詢會面，以協助他們在準備申請時更了解基金的目標及準則；及採用更聚焦的方法與申請被拒的機構商談，以便有關機構可以盡快修改和重新提交建議等。

## 宣傳及推廣

12. 為令更多企業和機構認識「專項基金」，我們積極推行宣傳及推廣工作。「企業支援計劃」方面，截至 2017 年 2 月底，生產力局作為秘書處已處理 7 811 宗查詢，並已推行以下主要工作 -

- (i) 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分別舉辦了 76 場及 5 場推廣會，向企業介紹計劃的申請要求和程序，以及講解申請須注意的事項，參與人數約 5 300 人；
- (ii) 參與了 113 場由不同機構及工商組織舉辦的活動，宣傳「專項基金」；
- (iii) 舉辦了 4 場經驗分享會，邀請獲資助企業出席，與其他企業分享推行項目的經驗，以及項目對其業務發展帶來的實際裨益，並向企業講解成功申請須注意的事項，秘書處職員亦向出席的企業講解成功與失敗的案例；
- (iv) 製作 15 段訪問短片，透過「企業支援計劃」網頁及社交網站，宣傳成功申請的提示；
- (v) 出版一本專案集，輯錄不同行業的企業在推行獲資助項目方面的經驗及成效。該專案集已上載於「企業支援計劃」的網頁及免費派發予主要商會及於研討會和推廣會上派發。秘書處亦已於 2017 年 3 月推出第二版的專案集；
- (vi) 在「企業支援計劃」的網頁發佈有關申請的重要事項，及進一步完善申請表格內容，加入更清晰的指引；
- (vii) 安排了超過 500 次一對一諮詢會面，為有意申請或申請被拒但有意重新提交申請的企業提供意見；以及

(viii) 透過電台以故事形式向公眾介紹「企業支援計劃」及申請須注意的事項。

13. 秘書處會繼續積極推行各項措施（包括在「企業支援計劃」網頁發佈成功及失敗申請的範例給企業參考，及製作新的宣傳片向企業展示成功的個案），協助企業更了解計劃的審批要求及掌握成功申請的要訣。

14.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工貿署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宣傳及推廣計劃。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工貿署已處理超過 2 900 宗查詢，並於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關提交申請前，與他們進行超過 170 次一對一諮詢會面。透過這些會面，工貿署可向申請機構解釋計劃目的和評審準則，以協助申請機構預備項目申請。工貿署亦會定期接觸工商組織，向他們解釋「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程序和要求。工貿署會繼續發出宣傳信件、接觸工商組織，並聽取業界的意見，以完善執行細節。

### **延長「專項基金」的申請期**

15. 「專項基金」的申請期原計劃開放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鑑於業界反應良好，而且基金能有效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財政司司長已在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會把基金的申請期延長五年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視乎基金資助餘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所批准的承擔額及範疇將維持不變。

16. 工貿署會繼續推行「機構支援計劃」。至於「企業支援計劃」，基於生產力局的使命，以及該局具備與內地市場有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政府會繼續委託生產力局為執行伙伴推行第二期的「專項基金」。生產力局擁有多元化的專業技術和知識，致力通過向香港企業提供橫

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提升他們的生產力。該局推行措施協助本港製造商解決產業升級、業務轉型或轉移生產地點等問題。生產力局在推行「企業支援計劃」及其改善措施期間累積了經驗，有利該局繼續擔當「企業支援計劃」的執行伙伴。生產力局會繼續擔任計劃的秘書處，其工作包括策劃和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接受和初步評審申請、統籌「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對項目申請的進一步評審工作、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向獲批項目發放資助，以及為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提供有關申請程序等方面的一般指導。

17. 政府會提供約 4,600 萬元予生產力局以應付由一支專責隊伍在 2017 年 6 月起計 7.5 年<sup>4</sup>內提供計劃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所涉及的人員及其他運作開支。另外，政府亦會發放 200 萬元予該局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及支付其他必需開支如審計費用。生產力局會承擔其餘相當於約 1,100 萬元相關支出，當中包括專業人員支援以督導、監察和檢討秘書處的工作、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技術及支援服務。

18. 我們於 2017 年 3 月就有關建議向工貿署的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匯報；委員均支持有關建議。我們將通知立法會財委會並於 2017 年 6 月延長「專項基金」的申請期。

### **擔保計劃及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

#### **背景**

19.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推出擔保計劃。該擔保計劃由市場主導，並以自付形式運作，旨在協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sup>5</sup>）取得融資，以應付業務需要。在擔保

<sup>4</sup> 7.5 年包括 5 年的申請期及另外 2.5 年用於監督和監察在 5 年的申請期較後階段獲批的項目。

<sup>5</sup> 中小企是指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計劃下，按揭證券公司就企業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參與貸款機構）取得的核准貸款提供最高七成的信貸擔保。參與貸款機構／企業須繳付擔保費。每筆貸款的利率均屬貸款機構的商業決定。

20. 鑑於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解決可能因信貸收緊而面對的信貸緊縮問題，政府提供總數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供按揭證券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根據特別優惠措施，企業可獲提供八成信貸擔保，而擔保費亦大幅降低。

21. 每家企業及其關連公司共同在特別優惠措施下可獲擔保的貸款總額最高為 1,200 萬元（包括循環貸款），而每筆核准貸款的擔保期最長為五年。

22. 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原定為九個月，至 2013 年 2 月底止。鑑於外圍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政府五度延長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8 年 2 月底，財政司司長在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最新一輪的延長措施。為了協助中小企應付資金周轉的問題，政府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把措施的擔保費年率降低一成，以及取消措施的最低擔保費。

## 成效

23.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按揭證券公司接獲 13 015 宗在特別優惠措施下提出的申請，當中 11 589 宗已獲批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按行業劃分，在特別優惠措施下獲批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四。

24. 涉及的貸款總額約為 461 億元，而信貸保證總額則約為 369 億元。以總額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計算，使用率約為 36.9%。特別優惠措施惠及 7 123 家企業及超過 182 600 名相關僱員。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按揭證券公司接獲 775 宗淨壞帳索償申請，已支

付的索償款額約為 3.56 億元，壞帳率<sup>6</sup>約為 4.65%。

25. 特別優惠措施提供額外的信貸保證，支援合資格企業，包括已用罄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的信貸保證額的中小企。在特別優惠措施下獲批的平均貸款金額／信貸額度約為 398 萬元，與沒有優惠措施的擔保計劃所批出的 342 萬元相比，大幅增加超過 16%。此外，在特別措施下的整體成功申請率<sup>7</sup>高達 99.3%，亦顯示措施能有效協助中小企取得銀行貸款。

26. 此外，特別優惠措施有助降低借貸成本。根據按揭證券公司的資料，在特別優惠措施下獲批的貸款，平均總借貸成本為年利率 5.32%（包括加權平均整體利率 4.82%及加權平均擔保費年率 0.50%），與在擔保計劃下獲提供五成／六成／七成信貸保證的貸款的平均借貸成本年利率 6.81%（包括加權平均整體利率 5.26%及加權平均擔保費年率 1.55%）相比，更為優惠。

27. 特別優惠措施亦同樣惠及小型企業。在 7 123 家受惠企業中，約 92.4%是中小企。在 11 589 宗獲批申請中，約 59% 和 19%的申請分別由僱用 10 人或以下及 11 至 20 人的企業提出。

### **優化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運作**

28. 按揭證券公司一直努力不懈，進一步優化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運作。自 2014 年 9 月起，按揭證券公司已精簡申請信貸保證的審批程序，推出以直通形式處理申請的方法，若參與貸款機構在遞交信貸擔保申請同時提交完備的證明文件，按揭證券公司將在三個工作天內發放信貸保證。在 2016 年下半年，按揭證券公司已諮詢多個參與貸款機構，探討如何改善雙方經驗及縮短處理壞帳索償的時間。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按揭證券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於網上電子

<sup>6</sup> 壞帳率 = (淨壞帳索償款額 - 在政府賠償後所收回的款項總額) / 獲批信貸保證總額 x 100%。

<sup>7</sup> 成功率 = 11 589 宗獲批申請 / (13 015 宗接獲的申請 - 1 278 宗過期 / 撤回的申請 - 63 宗尚在處理的申請)；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數字。

平台推出一個「電子文件袋」，供參與貸款機構在遞交信貸擔保申請期間預先上載索償階段必需具備的證明文件，以期減輕有關貸款機構在索償階段收集所需文件的困難。2017 年 1 月，按揭證券公司更實施了新措施，簡化及縮短處理索償時核實的程序。我們會繼續與按揭證券公司緊密合作，檢視和推行優化措施。

## **推廣及宣傳**

29. 為提高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透明度和加強業界對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認識，按揭證券公司在 2016 年推行以下各項措施：

- (i) 與持份者會面—按揭證券公司自 2016 年第二季展開宣傳活動，與六個主要工商業商會，以及六名時任代表工商界的立法會議員會面，講解及推介計劃，並獲得他們協助向業界人士傳遞有關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信息；
- (ii) 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研討會—為回應中小企業的要求和需要，按揭證券公司參與了五場由參與貸款機構及工商組織為中小企舉行的研討會，以期提高中小企對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一般認識；
- (iii) 分享成功申請個案—按揭證券公司與參與貸款機構合作，分享受惠於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中小企的成功個案。一系列成功個案將載於按揭證券公司的網頁，而首宗個案已於 2017 年 1 月 3 日上載；
- (iv) 擔保計劃季度報告—自 2016 年 7 月，按揭證券公司透過季度報告，為參與貸款機構的總裁及相關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擔保計劃業務及壞帳索償的管理數據；

- (v) 為參與貸款機構提供季度培訓講座—自 2016 年第四季，按揭證券公司為有關銀行員工提供定期培訓講座，這些員工直接參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所擔保貸款的申請處理、管理及欠款追收工作。截至 2017 年 3 月底，超過 20 家參與貸款機構的六百多名銀行員工參與了培訓講座，增進對有關事務的認識；以及
- (vi) 派發單張—按揭證券公司向多個工商組織及所有參與貸款機構派發單張，推廣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

30. 按揭證券公司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與業界團體聯絡，加強有關推廣及宣傳。我們亦會繼續推出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推廣特別優惠措施。

### **其他支援中小企的措施**

31. 政府十分重視中小企的發展，並致力為中小企締造有利營商的環境。除「專項基金」及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外，政府亦透過半官方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和生產力局）為中小企提供多種支援，包括推行各項資助計劃、建立所需的基礎設施，以及提供最新市場資訊和其他業務諮詢服務。至於在工貿署下由政府為中小企提供的其他支援措施，於附件五簡要說明。

32. 我們會密切留意經濟情況的轉變，不時檢視各項支援措施，以便為中小企提供適切的支援。

### **徵詢意見**

33. 請委員備悉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17 年 4 月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簡介

企業支援計劃

- 「企業支援計劃」以等額資助方式，協助企業推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的項目。企業可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拓展內銷市場三個範疇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範疇提出申請。
- 政府於 2015 年 8 月在推出「ESP 申請易 – 簡易申請計劃」(「ESP 申請易」)。企業可以透過「ESP 申請易」，申請資助推行個別可有效幫助企業在內地提升競爭力或拓展內地市場的特定活動，包括參加內地展覽會、建立或優化網頁或網上商店、為內銷產品進行檢測和認證、設計及製作在內地派發的宣傳品、在內地申請註冊專利／商標／外觀設計／實用新型、在內地投放廣告、製作或優化流動應用程式。申請企業只須寫填簡單的申請表。
- 政府亦於 2016 年 10 月在一般申請途徑下推出「支援易」。在「支援易」下，若企業選擇不領取首期撥款，最早可以在提交申請後翌日即開展項目，並毋須另外開設項目帳戶。

**申請資格**

-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企業支援計劃」資助。

**資助原則**

- 每個獲批的項目，政府最多資助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而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
- 項目須於 24 個月內完成。在「專項基金」的申請期內，每家企業最多可獲資助三個項目，累計資助上限為 50 萬元(在「ESP 申請易」下，每個項目最多可獲 20 萬元的資助，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完成)。

## 審批機制

- 企業申請資助時，須提交全盤業務發展計劃及申請項目的詳情，闡述項目可如何提升該企業的競爭力及促進其在內地的業務發展等。企業亦可申請資助，委聘合資格的顧問<sup>1</sup>制定上述的全盤業務發展計劃。
- 為審批「企業支援計劃」下的申請項目及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政府設立了「計劃管理委員會」<sup>2</sup>及「跨部門小組」<sup>3</sup>，並委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擔任秘書處。每個申請項目須先經生產力局作初步評核，然後交由「跨部門小組」審閱。「跨部門小組」會將其建議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及批准。
- 為了確保公帑使用得宜，生產力局、「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申請時會考慮以下的主要指導原則—
  - (i) 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地市場的範疇下，有關項目應能協助企業在內地的即時或長遠發展；
  - (ii) 有關項目應具備良好前景，可增加企業或其產品／服務在內地的競爭優勢；
  - (iii) 有關項目應有具體的成果，以助監察進度和評核項目的成效；
  - (iv) 有關項目應包括發展內地業務的實質行動；及

---

<sup>1</sup> 合資格的顧問須在遞交相關申請時符合以下條件—

- (i) 顧問機構已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成立 1 年或以上；
- (ii) 顧問機構內最少 1 位主要成員必須具有 5 年或以上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向香港或內地企業提供顧問服務的實際經驗，而該成員必須在顧問研究進行期間積極參與；以及
- (iii) 顧問機構須完成最少 5 個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的項目。

「計劃管理委員會」會不時檢討及修訂以上條件。

<sup>2</sup>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工商界和中小企業組織的人士，以及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

<sup>3</sup> 由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創新科技署、環境保護署，以及創意香港辦公室。

(v) 有關項目應有合理預算，並臚列分項成本及有關成本和開支的詳細理據。

「計劃管理委員會」會不時檢討上述原則，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及加以細化。

### **監管機制**

- 為方便監管及評估獲批項目的進度，申請企業須向秘書處提交年度進度報告（如適用）、終期報告及經審計帳目以供檢視。秘書處會向「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各獲批項目的進度，並於有關項目的報告/經審計帳目獲接納後，才發放撥款。
- 秘書處會就個別項目進行實地審查，以評估項目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 機構支援計劃

### **申請資格**

- 「機構支援計劃」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sup>4</sup>推行有助香港整體的企業或個別行業的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的項目。

### **資助原則**

- 每個項目最多可獲資助 500 萬元，或項目核准開支的 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申請機構須自行承擔餘下 10% 的項目開支，形式可以是現金、實物或贊助。每個項目必須在三年內完成。
- 申請機構須遞交計劃書，說明推行建議項目的方式<sup>5</sup>，以及如何符合「專項基金」的目的。申請機構並須承諾與業界廣泛分享項目的成果。

### **審批機制**

- 「機構支援計劃」由工業貿易署負責推行。政府設立了一個獨立的評審委員會<sup>6</sup>，負責審批機構的申請項目。評審委員會的評審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項目功能；
  - (ii) 成本效益；
  - (iii) 執行方法；及
  - (iv) 其他因素(建議項目是否有其他資助來源，項目成果是否有必要及項目內容是否與其他機構的類似工作重疊等)。

### **監管機制**

- 獲資助機構須要向秘書處提交報告(例如進度報告、總結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及交還剩餘撥款。待項目完成後，秘書處會根據項目成果及結果評估項目的成效。秘書處亦會把項目成果及

---

<sup>4</sup> 申請機構須為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的機構。

<sup>5</sup> 項目形式可包括例如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會、調查研究、科技應用的示範計劃、數據庫、支援設施及服務中心等。

<sup>6</sup>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出任主席，成員來自不同工商行業。

結果提交評審委員會，以助其監察項目的推行情況，以及評估獲資助項目的成效。

「企業支援計劃」下獲批申請的行業分布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

| 行業 <sup>備註 1</sup>   | 「企業支援計劃」下<br>獲批的申請 |
|----------------------|--------------------|
| <b>製造業</b>           |                    |
| 電子                   | 48 (6%)            |
| 紡織及製衣                | 46 (5.7%)          |
| 金屬製品                 | 24 (3%)            |
| 玩具                   | 24 (3%)            |
| 塑膠                   | 23 (2.9%)          |
| 鐘錶                   | 19 (2.4%)          |
| 珠寶首飾                 | 16 (2%)            |
| 電器                   | 15 (1.9%)          |
| 工業機械                 | 14 (1.7%)          |
| 飲食製造                 | 14 (1.7%)          |
| 其他製造業                | 119 (14.8%)        |
| 小計                   | <b>362 (44.9%)</b> |
| <b>非製造業</b>          |                    |
| 批發及零售                | 232 (28.8%)        |
| 進出口貿易                | 95 (11.8%)         |
| 資訊科技                 | 33 (4.1%)          |
| 創意行業                 | 16 (2%)            |
| 運輸及物流                | 14 (1.7%)          |
| 專業服務(包括法律<br>及會計等服務) | 9 (1.1%)           |
| 廣告、銷售及市場<br>推廣       | 8 (1%)             |
| 其他非製造業               | 37 (4.6%)          |
| 小計                   | <b>444 (55.1%)</b> |
| <b>總數</b>            | <b>806 (100%)</b>  |

備註 1：如申請企業提供之行業資料包括多於一個行業，則以規模較大/較核心之業務作為分類。

備註 2：括號內的數字為對比總數的百分比。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不一定為一百。

「企業支援計劃」下獲批申請的涵蓋範疇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

| 範疇                 | 「企業支援計劃」下<br>獲批的申請 |
|--------------------|--------------------|
| 發展品牌               | 13<br>(1.6%)       |
| 升級轉型               | 24<br>(3.0%)       |
| 拓展內銷               | 245<br>(30.4%)     |
| 發展品牌及<br>升級轉型      | 4<br>(0.5%)        |
| 發展品牌及<br>拓展內銷      | 231<br>(28.7%)     |
| 升級轉型及<br>拓展內銷      | 153<br>(19.0%)     |
| 發展品牌、升級轉<br>型及拓展內銷 | 136<br>(16.9%)     |
| 總數                 | <b>806 (100%)</b>  |

備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對比總數的百分比。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不一定為一百。

「機構支援計劃」下獲批申請的行業分布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

| 行業                   | 「機構支援計劃」下<br>獲批的申請 |
|----------------------|--------------------|
| <b>製造業</b>           |                    |
| 電子                   | 3 (5.1%)           |
| 紡織及製衣                | 3 (5.1%)           |
| 飲食製造                 | 3 (5.1%)           |
| 玩具                   | 2 (3.4%)           |
| 印刷及出版                | 2 (3.4%)           |
| 醫療及光學裝置              | 2 (3.4%)           |
| 鞋履                   | 2 (3.4%)           |
| 其他製造業                | 14 (23.7%)         |
| 小計                   | <b>31 (52.5%)</b>  |
| <b>非製造業</b>          |                    |
| 資訊科技                 | 5 (8.5%)           |
| 創意行業                 | 2 (3.4%)           |
| 運輸及物流                | 2 (3.4%)           |
| 專業服務(包括法律<br>及會計等服務) | 2 (3.4%)           |
| 其他非製造業               | 3 (5.1%)           |
| 小計                   | <b>14 (23.7%)</b>  |
| <b>跨行業</b>           | <b>14 (23.7%)</b>  |
| <b>總數</b>            | <b>59 (100%)</b>   |

備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對比總數的百分比。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不一定為一百。

**「機構支援計劃」下獲批申請的涵蓋範疇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

| <b>範疇</b>          | <b>「機構支援計劃」下<br/>獲批的申請</b> |
|--------------------|----------------------------|
| 發展品牌               | 4 (6.8%)                   |
| 升級轉型               | 0 (0%)                     |
| 拓展內銷               | 8 (13.6%)                  |
| 發展品牌及<br>升級轉型      | 3 (5.1%)                   |
| 發展品牌及<br>拓展內銷      | 35 (59.3%)                 |
| 升級轉型及<br>拓展內銷      | 5 (8.5%)                   |
| 發展品牌、升級轉<br>型及拓展內銷 | 4 (6.8%)                   |
| <b>總數</b>          | <b>59 (100%)</b>           |

備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對比總數的百分比。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不一定為一百。

「特別優惠措施」下獲批申請的行業分布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

| 行 業         | 獲批的申請<br>數目   | 佔總獲批申請的<br>百分比 |
|-------------|---------------|----------------|
| <b>製造業</b>  | <b>2 711</b>  | <b>23.4%</b>   |
| 紡織及製衣       | 517           | 4.5%           |
| 電子產品        | 248           | 2.1%           |
| 塑膠產品        | 215           | 1.9%           |
| 印刷及出版       | 196           | 1.7%           |
| 其他          | 1 535         | 13.2%          |
| <b>非製造業</b> | <b>8 878</b>  | <b>76.6%</b>   |
| 貿易          | 5 317         | 45.9%          |
| 批發及零售       | 1 045         | 9.0%           |
| 建築          | 350           | 3.0%           |
| 工程          | 340           | 2.9%           |
| 交通及物流       | 295           | 2.5%           |
| 其他          | 1 531         | 13.3%          |
| <b>總數</b>   | <b>11 589</b> | <b>100.0%</b>  |

## 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措施

###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目的

- 由政府提供信貸擔保，協助個別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買營運設備及器材以及營運資金。

#### 貸款類型

-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可用於購置與申請企業在本港或境外經營的業務有關的營運設備及器材。
- 營運資金貸款可用以支付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開支。

#### 保證上限和保證期

- 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信貸保證額為獲批貸款額的 50%，最高總額為 600 萬元。保證期最長可達五年。若中小企業已全數清還在本計劃下獲批信貸保證的任何一筆貸款，該中小企業可使用相應的信貸保證額多一次，以 600 萬元為上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收到的申請宗數為 33 219 宗，當中 30 219 宗已獲批准。批出個案所涉及的信貸保證金額為 239.5 億元。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目的

- 透過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從而協助其擴展香港境外市場。

#### 資助範圍

- 參與香港境外展銷/展覽會及商貿考察團，及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本地展銷/展覽會。

- 在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印刷貿易刊物上刊登的廣告。
- 通過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電子平台/媒介進行出口推廣活動（例如刊登廣告、關鍵字搜尋、上載產品資料、建立或優化網上商店等）。
- 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所擁有的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公司網站作出口推廣。

### 資助金額

- 每宗成功申請最高的資助額為申請企業就有關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總費用的 50% 或 5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每家中小企業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20 萬元。
- 資助總額中最後的 5 萬元資助額，必須用於參與未曾獲基金首 15 萬元資助額資助的出口推廣活動。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收到的申請宗數為 244 204 宗，當中 206 659 宗已獲批准。批出個案所涉及的資助金額為 31.5 億元。

###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 目的

- 旨在資助工商組織、專業團體以及研究機關等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中小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的競爭力。

#### 資助原則

- 每個項目最多可獲資助 500 萬元，或項目核准開支的 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申請機構須自行承擔餘下 10% 的項目開支，形式可以是現金、實物或贊助。每個項目必須在三年內完成。
- 申請機構須提交計劃書，說明推行建議項目的方式<sup>1</sup>，以及如何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目的。申請機構並須與業界廣泛分享項目的成果。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收到的申請宗數為 1 107 宗，當中 271 宗

---

<sup>1</sup> 項目形式可包括例如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會、調查研究、科技應用示範、設立數據庫、支援設施及服務中心等。

已獲批准。批出個案所涉及的資助金額為 3.2 億元。